**新北市政府配合特定工廠登記（含變更）核發環保證明文件申請書**

受文者：**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**

□自領

□郵寄

□登記

□變更登記

主　旨：本公司為辦理特定工廠 　　　　 請貴局惠予核發環保證明文件，請鑒核。

說 明：檢附下列文件：

　□ 登記(1.登記申請書二份、2.基本運作資料表、3產品製造流程圖、4. 環境相關內容確認表）

 □ 變更登記(1.變更登記申請書二份、2.變更前後對照表、3產品製造流程圖、4. 環境相關內容確認表）

 □ 其他：

□環境影響評估報告/說明書定稿本

□固定污染源設置/操作許可證影本（含首、次頁）

□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准予備查函件影本/廢(污)水排放許可證影本

□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備查函影本

□環境用藥(製造/輸入)許可證

（公司章）

工廠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（負責人章）

廠　　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 備註：一、上列資料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勾選並刪除不必要項目。

 二、檢附文件影本需蓋有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公司章」。

 三、其他文件請依實際需要檢附（如切結書、許可文件等）

 四、若有委託代辦業者，代理單位人員應填寫資料並簽章，以示負責。

代理單位：

代 理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